

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(112.08.30)

編號	1	提案人	郭芳儒	附署人	周明志、黃千容
案由	1、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組成方式討論。				
理由	1、依據嘉義縣112學年度公(私)立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2、各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，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				
辦法	1. 由校長(當然委員兼主席)、四處室主任、各年級學年主任、各學習領域代表(語文、數學，自然、社會、健體、英語、藝術、特教)以及家長、社區代表 1 人，總共 19 人共同組成。 2. 任期：行政人員代表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 112 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 3. 檢附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。				
議決	決議通過				